

東區區議會轄下  
節日慶祝活動專責小組第一次會議  
會議紀要

上述會議已於 2008 年 1 月 24 日舉行，會上討論的主要事項摘錄如下：

**I. 選舉節日慶祝活動專責小組主席及副主席**

2. 羅榮焜成員獲許嘉灝成員提名，並獲黃月梅和馮翠屏兩位成員和議，最後在沒有其他候選人的情況下，自動當選為小組主席。
3. 黃月梅成員獲江澤濠成員提名，並獲葉就生和呂志文兩位成員和議，最後在沒有其他候選人的情況下，自動當選為小組副主席。

**II. 檢討「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五十八周年」活動**

4. 多位成員表示，是次酒會食物質素及安排妥善，而且參加者擅取食物帶走的情況已較過往明顯改善。有成員查詢現行補發入場名牌的做法。另一方面，有成員指出，補發入場名牌的過程比過往順暢。此外，有成員亦建議日後可考慮邀請其他戲曲劇團表演，為活動帶來新鮮感。

**III. 工作報告**

(a) 「派發賀年月曆」活動

5. 三萬份月曆已於 2007 年 9 月中旬向市民派發，經已派發完畢。

(b) 「派發日記簿」活動

6. 一萬五千本日記簿已於 2007 年 9 月中旬向市民派發，經已派發完畢。有成員表示，提早派發日記簿及月曆可提高宣傳效果，故此，她建議日後在十月至十一月期間派發日記簿及月曆。

(c) 「派發利是封」活動

7. 利是封於 2008 年 1 月 30 日開始派發。

(d) 「東區區議會 2008 年農曆新年燈飾及亮燈儀式」活動

8. 維多利亞公園燈飾的設置日期為 2008 年 2 月 5 日(農曆年廿九) 至 2 月 22 日(農曆正月十六日)，而亮燈儀式則於 2008 年 2 月 2 日晚上 6 時 30

分在維多利亞公園舉行。有成員建議東區民政事務處應在亮燈儀式場地顯示投訴電話，方便市民匯報損毀和作出投訴。

(e) 「柴灣區 2008 年農曆新年燈飾」活動

9. 在柴灣道迴旋處花園的燈飾設置日期為 2008 年 2 月 5 日(農曆年廿九)至 2 月 22 日(農曆正月十六日)。

(f) 「東區戊子年新春酒會」活動

10. 新春酒會將於 2008 年 2 月 19 日（正月十三日）下午四時至六時於北角新都會大酒樓舉行。典禮於四時十五分舉行，民政事務總署副署長 (2) 梁振榮 太平紳士將會應邀出席。

## VI. 其他事項

(i) 邀請東區區議會合辦「筲箕灣譚公誕巡遊暨廟會」活動

11. 經討論及投票後，在 22 票贊成，沒有反對及 1 票棄權的情況下，小組通過合辦題述活動。

東區區議會秘書處

2008 年 2 月